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0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01月27日